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武思宇、柳建国、周建和，独立董事陈涛、申剑光、曾辉耀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牛辉先生属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1.5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不变，仍为 240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1 名调整至 50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6.50 万份调整至 195.0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43.50 万份调整为 45.00 万份，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 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牛辉先生属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21 日作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9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25 元/份。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2024 年 5 月 21 日，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1.5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不变，仍为 240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1 名调整至 50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6.50 万份调整至 195.0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43.50 万份调整为 45.00 万份，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 20%。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5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88%。其中首次授予 196.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733.0477 万股的 1.54%，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1.88%；预留授予 43.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733.0477 万股的 0.34%，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8.13%。

4、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 11.25 元/份。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权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期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一致。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继承（本激励计划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或其出具的承诺。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21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9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25 元/份。

四、本次授予情况

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1 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0 人。

3、本次授予的数量：195.00 万份。

4、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11.25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牛辉	董事、副总经理	8.50	3.54%	0.07%
2	刘艳	董事会秘书	2.90	1.21%	0.02%
3	张会娟	财务总监	3.50	1.46%	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 人）		14.90	6.21%	0.12%
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7 人）		180.10	75.04%	1.41%
5	预留部分		45.00	18.75%	0.35%
	合计		240.00	100.00%	1.88%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42 元/股（首次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12%、18.46%（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5.00 万份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95.00	709.82	348.10	299.17	62.56

注：

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六、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首次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权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9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25 元/份。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田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首次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权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9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25 元/份。

2、监事会对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30,0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13,996,819.40 元=1,139,968,194 股×0.1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91623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91623 元/股=113,996,819.40 元÷1,149,598,194 股）。

综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91623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49,598,194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3,996,819.4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5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方案自披露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将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630,000 股后的 1,139,968,1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9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2	08*****694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0*****815	郭明明
4	06*****234	殷建木
5	06*****583	郭林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咨询联系人：张燕

咨询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电话：0571—8278335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3

2、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5.73 元/股

4、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5.63 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 号）同意注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49,598,194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3,996,819.40 元（含税）。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91623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91623 元/股=113,996,819.40 元÷1,149,598,194 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5.73–0.0991623=5.63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5.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4